

乳源高级中学征集 2025 年至 2026 学年食堂食材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DYD250555)

采购人: 乳源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6

第四篇 合同书文本格式.....

55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71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92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乳源高级中学征集 2025 年至 2026 学年食堂食材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50555

项目名称：乳源高级中学征集 2025 年至 2026 学年食堂食材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资格标，无采购预算

1、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新鲜肉类（鸡鸭鱼牛猪等）	2(家)	详见用户需求书
2-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米（面）及其制品类（含河粉、面条等）、奶制品	2(家)	详见用户需求书
3-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蔬菜、水果类	2(家)	详见用户需求书
4-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早餐半成品类、糕点类	2(家)	详见用户需求书
5-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干货、蛋类、豆制品类（豆腐等）	2(家)	详见用户需求书
6-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食用油类、调味品类	2(家)	详见用户需求书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本项目共划分为 6 个包组，投标人可报名投标全部包组，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允许将某一包组的内容拆开来投标。每个包组的投标文件必须单独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

(2) 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号)
-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8) 《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1号)

注: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其他: 无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③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 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

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投标人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投标人报名。

方式: 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300.00 元/包组/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 投标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 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 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 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 购买方式: 网上购买, 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 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 登录后, 在“所有项目”中, 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 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 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扫描件, 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 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文件: 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 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 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5) 标书款发票: 申请开票后, 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7) 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 可致电(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城解放北路

联系方式：0751-538702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608-612 室，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小姐（代理机构）/伍先生（采购人）

电 话：0751-8115118/0751-53870213

附件：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7.3	定义	1. 采购人: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乳源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口是,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否, 注: 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 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须注明所投产品产地为中国或国内具体产地。产地为国外或外国的将被认定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投标文件则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做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1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口否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口农、林、牧、渔业 口工业 口建筑业 ■批发业 口零售业 口交通运输业 口仓储业 口邮政业 口住宿业 口餐饮业 口信息传输业 口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口房地产开发经营 口物业管理 口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口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③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 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 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投标保证金	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补短板强优势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1〕19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注: 为减少纸张浪费, 节约环保,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 PDF、WORD 格式, 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 其中, 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投标人应当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 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2)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 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3. 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书》。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36.1	履约保证金	1. 为确保在服务期内双方各项权利义务得到保障与监督, 每个包组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日前五天内应当以现金、银行转账、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伙食物资未出现违背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况, 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中标人; 如出现违背质量标准要求的或食品安全问题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进行扣罚后再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如在服务期内因被扣罚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签订合同时约定的金额, 须 1 个月内补足, 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终止合作等有效措施。除此之外, 中标人还须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检测费、误工费、食宿费、交通费以及采购人委托律师所支付的代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7,000.00 元/家/包。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的数量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关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和《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2 号）关于分包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为资格采购，按得分第一名和第二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投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如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评标工作大纲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乳源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 “中标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15)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如有)、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

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

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一) 自查表

(二) 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三) 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本条不适用)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 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 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 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 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 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 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根据第 15.7 款规定, 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 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 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 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中标供应商逾期办理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3)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支付除外）。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支付除外）；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投标文件密封包”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 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 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 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 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3.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 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 投标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 且他人无法看到投标文件的内文内容。);

19.3.3 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4 在投标截止时, 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 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 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 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 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 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因此, 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

标,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如有)、折扣声明,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有)

22.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 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 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 5 名或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 遵守有关招

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中标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资格, 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3.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 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时, 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供应商。
- 35.2 中标供应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议。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协议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协议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中标资格供应商应在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资格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账, 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全部产品验收通过、合同依法解除或提前终止服务后, 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资格供应商。
 -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

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招标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该项目在项目服务期满、全部产品验收通过、合同依法解除或提前终止服务后一个月内有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到达,中标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 36.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37.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7.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7.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 37.4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 质疑与回复

38 质疑与回复

- 3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 38.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 3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有效质疑的七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 38.4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8.4.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8.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8.4.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6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邮递、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8.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 38.8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 38.9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质疑函格式**质疑函****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简况和内容

- (一) 项目名称：乳源高级中学征集 2025 年至 2026 学年食堂食材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
-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三) 交货地点：乳源高级中学食堂。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包组号	标的名称	征集供应商数量	服务期限	备注
1	新鲜肉类（鸡鸭鱼牛猪等）	2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此表为大类描述， 具体以实际采购品 种为准。
2	米（面）及其制品类（含河粉、 面条等）、奶制品	2家		
3	蔬菜、水果类	2家		
4	早餐半成品类、糕点类	2家		
5	干货、蛋类、豆制品类（豆腐等）	2家		
6	食用油类、调味品类	2家		

注：（一）本项目共划分为 6 个包组，投标人可报名投标全部包组，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允许将某一包组的内容拆开来投标。每个包组的投标文件必须单独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

（二）1 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2 个包组，如某包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已在其他两个包组中标，将不再作为该包组的中标候选人，该包组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三）本项目征集供应商数量为 2 家/包组，取得项目中标资格的中标人并不代表取得项目供货资格。采购人不承诺所有中标人承接到的具体供货数量以及供货金额，实际支付金额以采购人下达的供货单为准。在服务期内因采购计划、需求量等特殊原因，导致该采购事项无法进行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或其他责任。采购人可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采取自行采购的形式。

★（四）中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5〕2 号）文件有关要求，响应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有关脱贫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食材基本要求及质量与检测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所有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大米类须提供所代理产品由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符合质量检测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没有提供当无效投标处理)。产品外包装上应有明显的食品生产许可“SC”标志。(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新鲜肉品类必须是当天屠宰、新鲜、优质原材料,无变质、无异味、无毛、无淋巴,供货时须随货提供屠宰检疫合格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早餐半成品类运输须由冷链车辆配送;供货时以车辆证明、租赁合同、合作协议等文件为准,备原件核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为确保伙食物资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所有伙食物资由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该类物资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中标人必须直接落实中标项目的产品,不许转包或将中标项目支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所有供货商指定的送货人员应持有效的健康证,并将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名单、健康证复印件报送学校备查,合同期内更换送货人员应提前告知学校并重新提供名单及健康证复印件。

★7、所有供应商必须以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在采购人采购计划下达后 12 小时内按时、保质、保量送达交货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所有供货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食材采购下单、配送、结算有关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所有供货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检查工作所需材料。

9、中标人必须服从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管理。

10、投标人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投标时提供房产证明或场所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必须长于该项目的合同期)。

（二）各包组食材质量标准与检测

包组一：新鲜肉类（鸡鸭鱼牛猪等）

1、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及其他标准。所有产品必须保证包装完好,提供全新商品,中标人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超保质期的物资进入采购人。

2、中标人提供的食品类物资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中标人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中标人供应采购人所需物资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无厂名、无厂址、无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物资,确保食品安全。

3、为确保伙食物资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新鲜肉类由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4、保质期:新鲜肉类要求 24 小时内,且每一批次验收时不得超过 1%的物品变质,如有违反,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货。中标人如果三次违反本条约定,采购人即有权终止合作。

5、新鲜肉品类必须是当天屠宰、新鲜、优质原材料,无变质、无异味、无毛、无淋巴,供货时须随货提供屠宰检疫合格证明(猪肉须提供品质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及其他证明)

6、由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包组二: 米(面)及其制品类(含河粉、面条等)、奶制品

1、米(面)类

(1)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及其他标准。所有产品必须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符合质量检测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保证包装完好,提供全新商品,中标人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超保质期的物资进入采购人。

(2)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类物资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外包装上应有明显的食品生产许可“SC”标志。中标人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中标人供应采购人所需物资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无厂名、无厂址、无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物资,确保食品安全。

(3) 米(面)类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4)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mu\text{g/kg}\sim 20\mu\text{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g/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kg}$)、赭曲霉毒素 A ($5\mu\text{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kg}$)、镉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汞 (0.02mg/kg)、无机砷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5)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 为确保伙食物资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大米类由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保质期:在半年以内(包括半年)的物资,其生产的时间已超过三分之一保质期的,在中标人提供的同一批次商品中不得超过 20%;保质期在半年以上的商品,其生产时间已超过五分之二保质期的,在中标人提供的同一批次物资中不得超过 20%。中标人所供物品的保质期已达到五分之三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货。中标人如果三次违反本条约定,采购人即有权终止本合同。

(8) 由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9) 采购人因节假日放假或其他原因暂停食堂营业,需要退货的,中标人须无条件保证退货退款。

2、米面制品类

- (1)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及其他标准。所有产品必须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符合质量检测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保证包装完好,提供全新商品,中标人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超保质期的物资进入采购人。
- (2)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类物资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外包装上应有明显的食品生产许可“SC”标志。中标人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中标人供应采购人所需物资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无厂名、无厂址、无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物资,确保食品安全。
- (3) 由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奶制品

- (1)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及其他标准。所有产品必须保证包装完好,提供全新商品,中标人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超保质期的物资进入采购人。
- (2) 中标人提供的食堂饮料类物资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中标人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中标人供应采购人所需物资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无厂名、无厂址、无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物资,确保食品安全。
- (3) 为确保伙食物资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饮料类由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4) 保质期:在一日以内的物资,其生产的时间已超过三分之一保质期的,在中标人提供的同一批次商品中不得超过 20%;其生产时间已超过五分之二保质期的,在中标人提供的同一批次物资中不得超过 20%。中标人所供物品的保质期已达到五分之三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货。中标人如果三次违反本条约定,采购人即有权终止合作。
- (5) 采购人因节假日放假或其他原因暂停食堂营业,需要退货的,中标人须无条件保证退货退款。

包组三：蔬菜、水果类

1、蔬菜类

-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 1.0
多菌灵	≤ 0.5
汞（以 Hg 计）	≤ 0.01
铅（以 Pb 计）	≤ 0.2
砷（以 As 计）	≤ 0.5
氟（以 F 计）	≤ 0.5
硝酸盐（以 NaNO_3 计）	瓜果类 ≤ 600 ；叶菜根茎类 ≤ 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 4

（2）具体感观要求：

①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②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③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④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3）由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水果类

（1）所有水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所有水果应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3）所有水果在交付采购人前应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9%或以上。

（4）水果种类以苹果、梨子、香蕉、橙子、柑桔、大蕉、火龙果等时令水果。

包组四：早餐半成品类、糕点类

1、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及其他标准。所有产品必须保证包装完好，提供全新商品，中标人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超保质期的物资进入采购人。

2、中标人提供所有冻品、半成品类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冻品、半成品类必须提供所投产品须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疫、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符合质量检测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外包装上应有明显的食品生产许可“SC”标志。

3、为确保伙食物资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冻品、半成品类由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该类物资中标人负担。

4、保质期在半年以内(包括半年)的物资,其生产的时间已超过三分之一保质期的,在中标人提供的同一批次商品中不得超过 20%;保质期在半年以上的商品,其生产时间已超过五分之二保质期的,在中标人提供的同一批次物资中不得超过 20%。中标人所供物品的保质期已达到五分之三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货。中标人如果三次违反本条约定,采购人即有权终止本合同。

5、由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采购人因节假日放假或其他原因暂停食堂营业,需要退货的,中标人须无条件保证退货退款。

包组五:干货、蛋类、豆制品类(豆腐等)

1、干货类

(1)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及其他标准。所有产品必须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符合质量检测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保证包装完好,提供全新商品,中标人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超保质期的物资进入采购人。

(2)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类物资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外包装上应有明显的食品生产许可“SC”标志。中标人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中标人供应采购人所需物资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无厂名、无厂址、无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物资,确保食品安全。

(3)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 为确保伙食物资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干货品类由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保质期:在半年以内(包括半年)的物资,其生产的时间已超过三分之一保质期的,在中标人提供的同一批次商品中不得超过 20%;保质期在半年以上的商品,其生产时间已超过五分之二保质期的,在中标人提供的同一批次物资中不得超过 20%。中标人所供物品的保质期已达到五分之三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货。中标人如果三次违反本条约定,采购人即有权终止本合同。

(6) 采购人因节假日放假或其他原因暂停食堂营业,需要退货的,中标人须无条件保证退货退款。

2、蛋类

(1) 蛋品类鲜蛋应新鲜、完整、清洁、无异味、目视无污物。

(2) 由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3、豆制品类(豆腐等)

(1)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及其他标准。所有产品必须保证包装完好, 提供全新商品, 中标人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超保质期的物资进入采购人。

(2) 中标人提供的食堂饮料类物资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中标人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中标人供应采购人所需物资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无厂名、无厂址、无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物资, 确保食品安全。

(3) 为确保伙食物资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饮料类由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包组六: 食用油类、调味品类

1、食用油类

(1) 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 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 厂家电话号码。

(2)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 透明度高, 无浑浊, 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 无分层现象, 气味正常, 无酸臭异味。

(3)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B1 ($5\mu\text{g/kg}\sim 20\mu\text{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g/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kg}$)、赭曲霉毒素 A ($5\mu\text{g/kg}$)。重金属污染物: 铅 ($\leq 0.2\text{mg/kg}$)、镉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汞 (0.02mg/kg)、无机砷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农药: 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4)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 有明确的商品标签,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 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 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 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 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 牟取暴利, 一经查处, 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5) 由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调味品类

(1)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及其他标准。所有产品必须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 符合质量检测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保证包装完好, 提供全新商品, 中标人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超保质期的物资进入采购人。

(2)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类物资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 外包装上应有明显的食品生产许可“SC”标志。中标人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中标人供应采购人所需物资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无厂名、无厂址、无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物资, 确保食品安全。

(3) 为确保伙食物资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调味品类由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保质期: 在半年以内(包括半年)的物资, 其生产的时间已超过三分之一保质期的, 在中标人提供的同一批次商品中不得超过 20%; 保质期在半年以上的商品, 其生产时间已超过五分之二保质期的, 在中标人提供的同一批次物资中不得超过 20%。中标人所供物品的保质期已达到五分之三时, 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货。中标人如果三次违反本条约定, 采购人即有权终止本合同。

(5) 采购人因节假日放假或其他原因暂停食堂营业, 需要退货的, 中标人须无条件保证退货退款。

三、商务要求(各包组适用)

(一) 定价、供货及结算机制

1、所有报价必须是包含了人工费、运输保管费用、保险费、送货费、管理费、税金等因素的基础上的报价。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1) 供货资格的确定: 采购人按每个月选择一次供货商, 采购人将食材统一发送给相应的中标人,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报价, 以报价最低的中标人为供货商。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考评, 并视考评结果减少或暂停供货, 直至供货资格取消; 采购人可以根据考评结果随时调整增加或减少供应商, 不受已签订合同期限约束。

(2) 首次定价按中标人最低报价核定, 结算价格=中标人最低报价, 结算该价格执行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定价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每月 1-10 日、11-20 日、21-30 日(或 31 日)进行一次询价调价。

(3)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实际需要采购物资清单, 结合市场价情况进行报价(如无变化或不报价, 就视其默认维持原报价不变), 采购人则对采购物资进行价与质的公开询价, 双方对所报所询单价进行统计后最终以采购人询定价小组核定的价格为准进行结算。以上物资价格出现了市场涨跌幅度超过 $\pm 5\%$ 的波动, 采购人可视不同物资价格涨跌情况委派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询定价小组进行询价后重新调整定价; 物资价格波动在 $\pm 5\%$ 以内的维持原价格不变, 不予调整。在此期间, 如中标人所报单价高于市场批发价, 则中标人必须按市场批发单价供应, 如不能响应, 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所需物资。

2、双方按照共同确定的批次采购计划表及执行价执行,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组织供货, 应在 12 小时内或按双方约定时间内保质、按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向采购人报送每个时间段物资报价表, 报价表应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物资目录进行全部报价, 采购人根据每个时间段采购需要按采购人询价、中标人报价同质低价原则确定各物资的

价格进行定价。形成采购计划表后，并报送中标人，由中标人按约定时间、指定地点送货。

4、结算要求及付款方式：双方在物资验收完毕后须完成货款对账工作，采购人在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供货款项（如遇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顺延）。采购人按照双方所确定的执行周期与执行价格结算中标人供货款项。采购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材料及中标人开具的相应结算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以转账形式支付供货款项。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配合结算货款的逾期 2 个月内的，采购人对中标人按未结算款的千分之三进行扣罚违约金；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配合结算货款的逾期 2 个月及以上的，采购人对中标人按未结算款的 1%进行扣罚违约金；扣罚的违约金在货款中直接扣除（因特殊情况由采购人采购部门出具说明可免于扣罚）。

5、中标人必须直接落实中标项目的物资，不许转包或将中标项目支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6、所有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并将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名单、健康证复印件报送采购人备查，合同期内更换送货人员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重新提供名单及健康证复印件。

（二）交货地点：乳源高级中学食堂。

（三）货物验收要求及标准

食品原材料验收由学校（以下简称“采购部门”）和食堂共同组织实施，中标人配合验收活动。

1、验收要求

验收必须严格执行“索票索证”制度，无“票证”的或“货证”不一致的原材料一概不予验收，不得收受“三无”产品和变质、过期食品；所有索票索证的相关材料由采购部门或库房管理员负责登记和保管，并做好台账记录；索票索证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不得涂改和伪造，进货查验记录、收货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限的，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鼓励采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进行记录和文件管理。

食堂对食品原材料要严格把关，未经验收的原材料一律不准进入库房和后厨使用。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以下验收后方可使用：

- （1）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无腐败、变质、污染等现象；
- （2）预包装食品应包装完整、清洁、无破损，内容物与产品标识应一致；
- （3）标签标识完整、清洗，载明的事项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
- （4）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在保质期内；
- （5）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储存温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对于在后厨进行加工过程中才能发现问题的食品原材料，要高度重视，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向食堂负责人和采购部门进行报告并留取样本，一经查实，学校应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部门验收职责

（1）查验供应商所配送食品原材料是否与中标要求的食品原材料一致、是否符合采购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查验内容：外包装、品牌、品名、净含量、规格、生产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方式、质量等级、加工工艺和生产许可证号等。

(2) 查验供应商和生产商资质、食品原材料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和检测报告及购货凭证等是否随货送到并齐全、真实。

(3) 核对供应商所配送的入库预包装食品原材料数量是否与订单和购货凭证等一致, 确保准确入库。

(4) 与食堂工作人员对果蔬、鲜畜禽鱼肉等“即入库即出库”使用的食品原材料共同进行验收, 主要负责票证查验及数量监督。

(5) 查验供应商配送食材的设备设施和服务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3、食堂验收职责

(1) 与采购部门或库房管理员对果蔬、鲜畜禽肉、鲜鱼类和鲜豆制品等“即入库即出库”使用的食品原材料共同进行验收, 主要负责食品原材料品质和数量验收。

(2) 对所有食品原材料在加工和食用过程中进行“质量”跟踪验收, 主要包括食品原材料在加工过程、成品色泽和口感等方面信息反馈。

(3) 监督供应商配送食材的设备设施和服务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4、供应商运输与验收职责:

(1) 根据食品特点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 必要时应配备保温、冷藏、冷冻、保鲜、保湿等设施。运输前应对运输工具和盛装食品的容器进行清洁, 必要时还应进行消毒, 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运输中应防止食品包装破损, 保持食品包装完整, 避免食品受到日光直射、雨淋和剧烈撞击等, 运输过程应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2) 食品与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非食品同车运输, 或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同车运输时, 应进行分隔。不应将食品与杀虫剂、杀鼠剂、醇基燃料等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有毒有害品的车辆不应混用。

(3) 随货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和检测报告及购货凭证等票证, 配合采购部门和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票证查验。

(4) 配合采购部门和食堂工作人员对所供应食品原材料的外包装、品牌、品名、规格和数量进行查验。

(5)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按要求及时进行补换货。

(6) 验收结束后, 将验收地点因验收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清理和回收。

注: 食品原材料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2。

(四) 验收程序

1、集中采购原材料中可入库存贮的食品原材料验收程序:

(1) 检查食品原材料到货

①验收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材料外包装、品牌、品名、净含量、规格、生产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方式、质量等级、加工工艺和生产许可证号等。

②验收管理员查验供应商和生产商资质。

(2) 检查食品原材料质量和数量

①验收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材料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和检测报告及购货凭证等是否随货送到并齐全、真实。

②验收管理员对可数的食品原材料, 逐个进行清点, 检查是否足量, 并正确记录。

③验收管理员对照食品原料验收标准, 检验食品原料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④验收管理员发现食品原材料数量或质量不符合需要退货时, 应填写退货单, 经供应商签字确认后, 将退货单随同票据退回供应商。

(3) 办理验收手续: 当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和随货票据都验收合格后, 验收管理员、食堂工作人员和供应商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

(4) 分类入库: 食品原材料验收完毕后要分类入库存储, 符合仓库存贮整理要求。

2、集中采购原材料中即买即用的食品原材料验收程序:

(1) 检查食品原材料到货

①验收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材料外包装、品牌、品名、净含量、规格、生产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方式、质量等级、加工工艺和生产许可证号等。

②验收管理员查验供应商和生产商资质。

(2) 检查食品原材料质量和数量

①验收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材料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和检测报告及购销凭证等是否随货送到并齐全。

②验收管理员对可数(称)的食品原材料, 逐个进行清点(称重), 检查是否足量, 并正确记录。

③食堂工作人员对照食品原料验收标准, 检验食品原料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④发现食品原材料数量不符合要求时, 应据实填写数量; 发现食品原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时, 应记录质量问题, 并将有问题的食品原材料予以退回。

(3) 办理验收手续: 当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和随货票据都验收合格后, 验收管理员、食堂工作人员和供应商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

(4) 送入后厨: 食品原材料验收完毕后要分类送入后厨, 做好入、出库记录。

3、自采原材料验收程序

(1) 自采原材料到货后, 食堂工作人员向采购部门提供食品原材料采购清单。

(2) 采购部门的验收管理员依据到货清单, 参照前述可入库存贮食品原材料和即买即用食品原材料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并填写验收入库单。

食堂工作人员未向采购部门报备的自采原材料, 采购部门不予进行验收。

4、其他程序要求

(1) 对采购的大米、食用油, 由采购部门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抽样送检, 并做好台账记录。

(2) 验收人员的奖励与处罚

①食品原材料验收时发现质量等问题, 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并视情况给予发现问题的验收人员相应奖励。

②因责任心问题, 对质量把关不严, 采购、验收人将不合格原材料采购入库、验收为合格的, 将视情况给予处罚到人。

③对数量验收不准确, 多开数量给供应商, 造成经济损失的,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五)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采购人不承诺中标人承接到的具体供货额度, 实际以采购人下达供货单为准。在服务期内因采购计划、需求量等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该采购事项无法进行的, 采购人不承担违约或其他责任。

2、为确保在服务期内双方各项权利义务得到保障与监督, 每个包组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日前五天内应当以现金、银行转账、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

3、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伙食物资未出现违背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况, 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中标人; 如出现违背质量标准要求的或食品安全问题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进行扣罚后再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如在服务期内因被扣罚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签订合同时约定的金额, 须1个月内补足, 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终止合作等有效措施。除此之外, 中标人还须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检测费、误工费、食宿费、交通费以及采购人委托律师所支付的代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4、若因送货不及时(或未按采购计划数量、时限供货或产品质量不达标), 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必须负责赔偿并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同时还须扣取相应违约金。第一次送货不及时, 扣除本月所供物资货款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第二次送货不及时, 扣除本月所供物资货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第三次送货不及时,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若中标人提供的物资质量不保证或存在食品安全等问题, 而引发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将中标人录入采购黑名单。中标人提供的物资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违反采购人对物资保质期要求的问题虽未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 根据实际情况, 采购人有权采取暂停合作, 停止采购, 终止该合同以及要求赔偿, 中标人还必须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6、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供货延误, 可免除赔偿。但中标人需及时通知采购人, 以便采取补救措施。

7、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后, 采购人可对中标人生产经营加工等场所进行随机查看及卫生检查的权利, 如在检查中发现卫生状况不达标或存在其他严重的食品卫生安全问题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中标人中标后须实名签订《廉政风险责任书》, 并严格遵守各项相关规定, 不得配合采购人食堂提供虚假证明或未经采购人允许私自联系采购人食堂员工, 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纳入采购人物资采购招标黑名单。

(六) 信息化建设

1、中标人须按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所承诺提供的服务内容执行。

2、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有关信息化建设工作。

(七) 考核要求

1、使用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见附件 1：《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2、中标人第一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含）的，从食材供应费用里扣除 10000.00 元作为惩罚金，但保留其配送资格；使用方对其提出整改要求，中标人应当及时完成整改并通过使用方验收；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含）的，从食材供应费用里扣除 20000.00 元作为惩罚金；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含）的，从食材供应费用里扣除 30000.00 元作为惩罚金；考核得分低于 50 分（含）的，从食材供应费用里扣除 40000.00 元作为惩罚金；考核得分低于 40 分（含）的，从食材供应费用里扣除 50000.00 元作为惩罚金。

3、中标人有 2 个月度考核得分均低于 80 分（含）的，采购人终止其配送服务并取消其配送资格。另外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有如下行为之一的，即时取消配送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如提供假证照、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
- (2) 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 (3) 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4、每月考核除扣分罚款外，月考核扣分值累计为年度考核扣分。年度总扣分大于 30 分的以及一年内整改三次都不达标的供应商，列入学校食材采购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准入。

附件1：《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乳源高级中学伙食物资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			
供货种类		供货月份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 (满分20分)	要求按时送货。 1. 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5分。 2. 送货迟到，且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8分。		
食材质量 (满分40分)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 1. 送来食材，基本达到验收标准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3分。 2. 送来食材，剩余保质期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每次扣5分。 3. 送来食材无法达到验收标准或过期、变质、无法食用、有非食物的杂质或不是指定货品，每次扣20分。		

	4. 送来的肉类食材出现淋巴肉、僵尸肉、病死肉类的, 每次扣20分。		
食材数量 (满分20分)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允许误差 $\pm 5\%$ 内)。 1. $\pm 5\% \leq$ 供货数量误差 $\leq \pm 10\%$, 每次扣3分。 2. $\pm 10\% <$ 供货数量误差 $\leq \pm 20\%$, 每次扣5分。 3. 供货数量误 $> \pm 20\%$, 每次扣8分。		
服务态度 (满分10分)	要求服务态度良好, 积极配合, 有问题及时改正。 1. 服务态度一般, 但问题及时改正的, 每次扣3分。 2. 服务态度一般, 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 每次扣 5分。 3. 服务态度差, 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 每次扣10 分。 4. 服务态度好, 但同一问题不整改或连续3次以上出现相同问题的扣10分。 5. 配送车辆不清洁或不是冷链配送车的, 每次扣5分。 6. 没有专职配送员工, 配送人员不按规定着装进入食堂, 不按库管要求配送入库的每次扣6分。		
货物票证单据 (满分10分)	要求货物票证单据填写正确并与货物同时送达。 1. 票证单据送达不及时, 影响入库数据录入, 每次扣3分。 2. 票证单据信息错误, 但错误信息及时改正的, 每次扣3分。 3. 票证单据信息错误, 且错误信息不能及时改正的, 每次扣10分。 4. 无法提供票证和检验报告的, 拒收并处每次扣10分。		
其他方面	1. 供应假冒伪劣商品, 终止该年度配送资格, 扣50分。列入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黑名单。 2. 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 终止当月配送资格, 扣25分。 3. 产品报价高于当月市场价5%的, 扣10分; 连续两月报价超过当月市场价5%的, 扣20分。产品报价高于当月市场价10%的, 扣20分; 连续两月报价超过当月市场价10%的, 扣40分, 取消一个月供应资格。		
综合评价			

附件 2：食品原材料验收标准

食品原材料验收标准（米粮油等）

一、外包装及标识

1. 外包装：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挤压、开封和污渍，符合粮食包装国家标准。
2. 外包装标识：产品品牌、品名、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方式、质量等级、营养成分表和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标识清楚。

二、产品一致性

配送的产品品牌、品名、规格、生产厂家、生产地、质量等级等需与中标产品完全一致。

三、票证的规范性

1. 票证能够随货送到。
2. 票证齐全：（1）生产商营业执照；（2）生产商食品生产许可证；（3）供应商营业执照；（4）供应商食品经营许可证；（5）产品检测报告；（6）购销凭证。
3. 票证合法、合规、真实。

四、产品质量

1. 产品经过食品质量安全认证（SC 认证），具有合格证明。
2. 产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3. 查验品质，包括产品外观、色泽、手感和气味等（详见质量验收标准）。
4. 食用口感。

五、配送服务

1. 配送产品数量与库管下单数量一致。
2. 配送车辆清洁、卫生、无污染，车内无异味，能够定期消毒。
3. 配送车辆配有防潮、防晒、防尘和防雨设施。
4. 配送人员着装整洁，无污渍。
5. 按照库管要求将产品配送入库并有序摆放。

六、大米、杂粮质量验收标准

名称	验收标准	名称	验收标准
大米	颗粒饱满，洁净，有光泽，纵沟较浅，掰开米粒其断面呈半透明白色；闻之有清新气味，蒸熟后米粒油亮，有嚼劲，气味喷香。	大豆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色黄，有光泽，嚼之有豆腥味，声音清脆，无虫洞。
绿豆	粒大饱满，大小均匀，色清绿或黄绿，有光泽，嚼有豆腥味，无破碎、虫眼及杂质，无其他异味。	红豆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色暗红，有光泽，嚼有豆腥味，无其他异味，无虫洞。

糯米	粳糯米呈长椭圆形，粳糯米呈椭圆形，均呈乳白色，不透明，质坚硬，断面粉性，蒸煮后韧性极强，有光泽。	黑豆	颗粒饱满，色黑或灰黑，色泽自然，表面光滑，洗泡后不掉色，嚼有豆腥味，无其他异味，无虫洞。
小米	色泽均匀，呈金黄色，富有光泽，有天然米香味，无异味，用温水清洗时水色不黄。	玉米糝	色泽金黄，有光泽，颗粒饱满，大小均匀，表面干燥，无杂质，有玉米特有的清香，无酸味、霉味及其他异味。
扁豆	子粒扁薄，呈透镜状，大小均匀，表面平滑，色浅红、黄、绿和灰褐，质坚，无虫洞，无破损粒，咀嚼有豆腥味，无霉味等其他异味。	八宝粥	颗粒饱满，外形完整无破损，无虫眼，分布均匀，富有光泽，具有粮食固有气味，无霉味和其他异味，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灰豆	由豌豆加入食用碱（蓬灰）炒制而成，质坚硬，呈灰褐色，颗粒均匀，无异味。	豌豆	扁圆形或圆球形，表面青绿色至黄绿色、或淡黄白色，有皱纹，可见点状种脐，种皮薄而韧，气微味淡，无杂质、虫害和霉变，咀嚼有豆腥味。
燕麦片	燕麦粒轧制而成，色白略带黄或褐色，呈扁平状，形状完整，大小均匀，具有燕麦气味，口味清淡，口感粘稠、滑腻。	红香米	米粒细长，呈椭圆柱形，里外都呈暗红色，顺纹有深红色的米线，无腹白心白，煮熟时色如胭脂、异香扑鼻，味道极佳。
高粱米	颗粒整齐、完整、均匀一致，色乳白，富有光泽，用牙咬子粒，断面质地紧密，无杂质、虫害和霉变，具有高粱固有的气味，嚼食味微甜。	薏米	颗粒饱满，色乳白或黄白，色泽均匀，富有光泽，偶有残留的黄褐色种皮，味道甘甜或微甜。
麦仁	籽粒整齐均匀，色白或黄，无发霉味、酸味，无虫洞，具有新鲜粮食气味。	玉米片	由无霉变、无虫蚀的优质玉米颗粒制作而成，色黄或黄褐色，小片状，具有酥、香、脆的特点。

七、面粉质量验收标准

名称	验收标准	名称	验收标准
小麦特一粉	由麦芯磨制而成，色泽淡白，干燥均匀，质地松散不结块，有清香味，制熟后有麦香味，口感细腻。	小麦特二粉	由麦芯以外部位磨制而成，色泽淡白或微黄，干燥均匀，质地松散不结块，有清香味，制熟后有麦香味，口感细腻。

牛肉面专用面粉	属于高筋面粉,色泽淡白,干燥均匀,质地松散不结块,有清香味,制熟后有麦香味,口感爽滑劲道。	超级特精粉	属于高筋面粉,干燥均匀,质地松散不结块,色泽自然白净,制熟后有麦香味,口感细腻。
面包粉	属于高筋面粉,色泽淡白,干燥均匀,质地松散不结块,有清香味,韧性大、弹性好、吹泡体积大。	玉米粉	色金黄或微黄,粉状均匀,质地松散不结块,无杂质,有玉米清香,咀嚼微甜。
糯米粉	色泽洁白,无发霉变质的现象,有淡淡的糯米香气,无异味,口味嫩滑,细韧,不硌牙,咀嚼有淡甜味,和面时粘性大。	荞麦粉	色白或微黄,粉状均匀,质地松散不结块,无杂质,有清香。

八、油质量验收标准

名称	验收标准
大豆油	色泽浅黄、生豆味淡、油液清亮不浑浊、无异味
菜籽油	色泽黄亮、气味芳香、油液清亮不浑浊、无异味
花生油	透明清亮、色泽浅黄、气味芳香、无杂质、不浑浊、无异味

食品原材料验收标准（肉类）

一、票证的规范性

1. 验收内容

- (1) 票证是否随货送到。
- (2) 票证是否齐全。
- (3) 票证是否真实。

2. 合格标准

- (1) 票证随货送到。
- (2) 票证齐全。包括以下票证：①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②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③ 供应商营业执照；④ 供应商食品经营许可证；⑤ 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⑥ 购销凭证。
- (3) 票证真实。

二、配送工具及人员

1. 验收内容

- (1) 配送车辆是否为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的冷链运输设备,是否具有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 (2) 配送车辆防护设施。

(3) 配送人员卫生情况。

2. 合格标准

(1) 配送车辆为符合要求的冷链运输车，车内清洁、卫生、无污染，无异味；能够提供运载车辆消毒证明。

(2) 配送车辆配有防潮、防晒、防尘和防雨设施。

(3) 配送人员着装整洁，无污渍。

三、产品质量

1. 验收内容

(1) 查验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是否齐全。

(2) 查验产品品质（包括色泽、粘度、弹性和气味等）。

(3) 食用口感。

(4) 是否有注水现象。

2. 合格标准

(1) 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齐全。

(2) 肌肉富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略微湿润、不粘手；手指按压放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富有弹性；具有鲜肉正常的气味。

四、鲜猪肉质量验收标准

名称	验收标准	名称	验收标准
前上肉 (前腿肉)	外形完整（长方形）品质新鲜，有光泽，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猪毛，无根无附着的太多肥肉，无变质异味	排骨	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不带排骨头，无淋巴，无太多板油。
后上肉 (后腿肉)	外形完整（椭圆形）品质新鲜，有光泽，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猪毛，无根无附着的太多肥肉，无变质异味，不能带太多猪皮，带梅条肉，	猪手 (蹄)	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无淤伤，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猪毛，不带猪蹄甲。
五花肉	略微有沾手感觉，肉上无血，肥瘦肉红白分明、厚度相当，色鲜艳。	脊骨	品质新鲜，无淋巴，有光泽，湿润，无淤血，无淋巴，无太多肥油。
精瘦肉	有光泽（稍红色），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淋巴，不能带肥肉。	大骨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有光泽，湿润，无根无附着的太多皮，无变质异味，品质新鲜，有光泽，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淋巴。

猪展肉 (猪腱子肉)	外形完整,品质新鲜,有光泽(稍红色),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淋巴,不能带肥肉,可带寸金骨展。	扇骨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有光泽,湿润,无根无附着的太多肥肉,无变质异味,带月牙骨,不带苘骨头。
猪舌头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有弹性。	猪肚	乳白色,组织结实,无异味,外形完整,无溃疡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黏膜,脂肪,无淤血,肠头,毛圈。
猪腰	淡褐色,有光泽,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外形完整,无脂肪和肾外膜,无炎症,脓肿等病变,无异臭,无杂质。	猪心	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淤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
猪肝	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猪肠	乳白色,稍软,略带坚韧,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无炎症溃疡,淤血,充血,出血,水肿及其他病理现象,无肠头毛圈,脂肪内容物。
猪肺	肺叶完整,表面色泽粉红、光洁、均匀、富有弹性。	前后肘	皮色泽白亮并且富有光泽,无残留毛及毛根,肉色泽红润,肉质透明,质地紧密,富有弹性。
里脊	色泽红润,肉质透明,质地紧密,富有弹性,手按后能够很快复原,并有一种特殊的猪肉鲜味。	棒子骨	表面光滑,不粘手,有一层风干膜,颜色正常,脊髓腔脊髓饱满有光泽,骨断裂处为鲜红色,骨上带头肉鲜亮,具有新鲜猪肉腥味。
猪尾巴	无毛,皮无破损,粗长适中,胶质丰富,色泽正常,富有弹性。	猪耳朵	外皮色泽白亮且富有光泽,无残留猪毛以及毛根,猪耳朵质地紧密,富有弹性,表面微干或略显湿润且不黏手。

五、鲜牛羊肉质量验收标准

名称	验收标准	名称	验收标准
新鲜牛肉	肉深红色或暗红色,脂肪白,具有均匀光泽,不粘手,肉质富有弹性,具有淡淡的肉腥味。	新鲜羊肉	肉质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质坚硬而脆,有明显的羊膻味,富有弹性,外表微干或风干时有膜,不粘手。
新鲜牛腩	肉层次清晰略带雪花,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	新鲜羊排	肉颜色明亮且呈红色,肥瘦适中,用手摸起来感觉肉质紧密,表面微干或

	风干膜, 不粘手, 富有弹性。		略显湿润且不黏手, 无异味。
新鲜 牛里脊	肉呈暗红色, 均匀、有光泽、外表微干, 富有弹性, 具有鲜肉味。	新鲜 羊腿	外观完整, 瘦肉色泽红润, 脂肪为白色或奶油色, 表面微干或略显湿润且不黏手, 富有弹性。
新鲜 牛腱子	肉质红色, 略带肥脂, 外观呈长圆柱形状, 内藏筋, 硬度适中, 纹路规则, 富有弹性,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 具有鲜肉味。	新鲜 牛后腿	色红, 肉质较粗较硬, 基本无肥脂, 富有弹性,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 具有鲜肉腥味。

六、其他肉类质量验收标准

名称	验收标准	名称	验收标准
鲜禽 肉	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发光; 外表微干或略微湿润、不粘手; 手指按压放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 富有弹性; 具有鲜肉正常气味。	动物内 脏	肝: 有光泽, 柔润, 呈红褐、紫红或棕黄色, 坚实有弹性, 有肝的正常气味。 腰: 有光泽, 柔润, 呈浅红或棕黄色, 坚实有弹性, 有轻度膻臊味。 肚: 有光泽, 粘液多, 色浅黄, 有弹性, 有正常内脏气味。 肠: 色泽发白, 粘液多, 有正常内脏气味。 舌: 色白中透红, 柔润, 坚实有弹性。 肺: 色红润, 肺叶完整无破洞, 有鲜血流出, 无异味。
鲜活 鱼类	1. 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 眼球饱满, 角膜透明; 色鲜红、鳃丝清晰、具固有腥味。 2. 加工熟后味道鲜美, 肉质紧实。	冻货	冻猪肉: 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 冻牛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冻羊肉: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外包装箱完好。 冻鸡肉: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

			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
鲜禽蛋	1. 蛋壳清洁完整, 较粗糙, 无裂纹; 灯光透视时整颗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打开后蛋黄凸起, 完整, 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 2. 单个鸡蛋重量在60g~65g之间; 每批次蛋壳破碎率应小于1%。3. 煮熟后有蛋的自然香味和风味。		

原材料验收标准（豆制品）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合格标准
1	外包装	外包装材料、完整性及卫生情况。	符合包装国家标准, 外包装完整, 无破损和污渍。
2	产品的一致性	1. 品牌、生产厂家、生产地等是否与中标产品一致。 2.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3. 配送数量是否与库管下单数量一致。	1. 品牌、生产厂家、生产地等与中标产品一致。 2.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符合采购要求。 3. 配送数量与下单数量一致。
3	票证的规范性	1. 票证是否随货送到。 2. 票证是否齐全。 3. 票证是否真实。	1. 票证随货送到。 2. 票证齐全, 包括以下票证: (1) 生产商营业执照; (2) 生产商食品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营业执照; (4) 供应商食品经营许可证; (5) 产品检测报告; (6) 购销凭证。 3. 票证真实。
4	产品质量	查验品质。	豆腐: 颜色为淡黄色或白色; 边角完整, 不凹凸; 口感细嫩, 软硬适宜; 醇香无杂质、无异味, 有生产日期和厂家。

			豆腐皮：颜色微黄，片状，表面细腻，薄厚均匀；有弹性，不发黏，无杂质，有生产日期和厂家。 油豆腐：表面金黄色或棕黄色，皮脆、内暗黄，酥松可口，有生产日期和厂家。 面筋：有弹性，内质呈蜂窝状；不粘手，无酸味，有生产日期和厂家。 腐竹：一级品：色泽黄、油亮，干燥筋韧，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灰黄色较重，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有生产日期和厂家
5	配送工具及人员	1. 配送车辆卫生情况。 2. 配送车辆防护设施。 3. 配送人员卫生情况。	1. 配送车辆清洁、卫生、无污染，车内无异味，能够定期消毒。 2. 配送车辆配有防潮、防晒、防尘和防雨设施。 3. 配送人员着装整洁，无污渍。

原材料验收标准（调味副食品）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合格标准
1	外包装及标签	1. 外包装。 2. 外包装标注内容。	1. 符合包装国家标准，外包装完整，无破损、挤压、开封和污渍。 2. 外包装上产品品牌、品名、净含量、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方式、质量等级、加工工艺和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标识清楚。
2	产品的一致性	1. 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生产地、质量等级等是否与中标产品一致。 2.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3. 配送数量是否与库管下单数量一致。	1. 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生产地和质量等级等与中标产品一致。 2.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符合采购要求。 3. 配送数量与下单数量一致。
3	票证的规范性	1. 票证是否随货送到。 2. 票证是否齐全。	1. 票证随货送到。 2. 票证齐全，包括以下票证：（1）生产商营业

		3. 票证是否真实。	执照; (2) 生产商食品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营业执照; (4) 供应商食品经营许可证; (5) 产品检测报告; (6) 购销凭证 3. 票证真实。
4	产品质量	1. 查验产品是否经过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SC 认证), 具有合格证明。 2. 查验产品色泽、性状和气味等。 3. 食用口感。	1. 产品经过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SC 认证), 具有合格证明。 2. 具有调味品本色, 无杂质, 无霉味或者其他异味。 3. 口感正, 有调味品应有的醇香。
5	配送工具及人员	1. 配送车辆卫生情况。 2. 配送车辆防护设施。 3. 配送人员卫生情况。	1. 配送车辆清洁、卫生、无污染, 车内无异味, 能够定期消毒。 2. 配送车辆配有防潮、防晒、防尘和防雨设施。 3. 配送人员着装整洁, 无污渍。

原材料验收标准 (新鲜果蔬)

品名	合格标准	品名	合格标准
土豆 (马铃薯)	外表淡黄色或奶白 (无青皮) 色, 色泽鲜亮, 表皮完整 (轻微脱皮面积不超过 1/10), 无斑痕和机械伤; 薯块硬实; 薯形端正, 圆形或卵形; 单薯净重 $\geq 150\text{g}$; 无腐烂和虫眼; 泥土含量不超过总重的 2%; 同批次总不合格率不超过 5%。	莲花菜 (结球甘蓝)	外包叶色泽翠绿, 内层包叶淡绿; 菜球紧实新鲜, 质地脆嫩; 不脱水, 无褶皱, 无裂球, 无冻害, 无病虫害, 无机械伤; 表面清洁, 无老叶、烂叶和腐烂叶, 无烧心; 单球质量 $\geq 700\text{g}$; 外茎 (根部) 不长于 1cm; 同批次总不合格率不超过 5%。
大白菜	外叶嫩绿, 菜帮白; 颜色均匀; 菜体紧实, 叶片肥厚, 韧性大; 外观整洁, 修正良好; 无机械损伤和冻伤 (少量不影响使用的可切除); 无老帮、无腐烂叶、无破损叶、无焦边、无胀裂、无侧芽萌发; 单颗净重 $\geq 2.5\text{kg}$, 白菜根不长于 1cm; 同批次总不合格率不超过 5%。	菜花 (花椰菜)	花球色泽洁白或乳白, 花梗白; 各小花球肉质花茎短缩, 花球紧实; 花球表面无污物, 无黑斑; 无或轻微机械伤、无散花和绒毛花; 根部不长于 1.5cm; 同批次总不合格率不超过 5%。
散菜花	花球色泽淡黄或乳白, 花梗绿; 各小花球肉质花茎短缩, 花球松散; 花球表面无污物,	西兰花 (青花)	花球圆整完好; 花球紧实不松散; 色泽浓绿一致, 无变质黑点; 花蕾细小紧实,

	无黑斑；无或轻微机械伤、无散花和绒毛花；根部不长于1.5cm；同批次总不合格率不超过5%	菜)	未开放；花茎鲜嫩，分枝花茎短；无或少许机械损伤；主茎≤4.5cm；同批次总不合格率不超过5%。
小白菜 (不结球类)	叶片完整；光泽鲜嫩；叶淡绿色，梗白色；无黄叶、干尖、枯叶、烂叶、黄斑叶；通体长不超过25cm；无或轻微机械伤；同批次总不合格率不超过5%。	油菜	叶片直挺，外形完整，个头中等偏大；叶子色油绿；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无花蕾；无黄叶、干尖、枯叶、烂叶、黄斑叶、虫害和冻害。
菠菜	外观鲜嫩有光泽，不脱水，无褶皱；叶厚碧绿，微甜，无异味；无波菜花，根茎色红，叶柄短；无黄叶、干尖、枯叶、烂叶、黄斑叶；无泥土、虫害和冻害；无或轻微机械伤；同批次总不合格率不超过5%。	生菜 (叶用莴苣)	外观鲜嫩有光泽，不脱水，无褶皱；叶形完整，大小均匀；叶茎嫩绿，无黄叶、干尖、枯叶、烂叶、黄斑叶；无泥土、虫害和冻害；无或轻微机械伤；同批次总不合格率不超过5%。
空心菜 (蕹菜)	整株完整、无须根；叶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掐之即断；叶形完整宽大均匀；无黄叶、干尖、枯叶、烂叶、黄斑叶；无泥土、虫害和冻害；无或轻微机械伤；同批次总不合格率不超过5%。	茴香	茎部粗细均匀；叶子深绿，干净直挺，水分充足，无萎蔫，无黄叶，无黄尖，无机械伤；有浓郁的茴香气味。
菜心	薹茎长度一致，粗细均匀；茎叶嫩绿，叶形完整；无凋谢、黄叶、白心、病虫害和机械伤；无花蕾或允许1-2朵花蕾开放；口感鲜嫩。	西红柿	果形基本圆润，果实饱满，内腔充实，软硬适中，手感紧实，富有弹性；已成熟或稍欠熟；色红或洋红，色均匀，鲜亮光滑；表皮可有轻微缺陷；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冷害和冻害；口味酸甜适中；具有成熟的香气，无异味。
陇椒	果实羊角形，果面有皱褶；青熟呈果绿色，老熟呈鲜红色，富有光泽；皮坚实脆嫩；无萎蔫、冷害、冻害、灼伤和机械损伤；辣味浓，口感好。	柿子椒 (青椒、彩椒)	形长；色碧绿或黄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皮坚实脆嫩；无萎蔫、冷害、冻害、灼伤和机械损伤。
二荆条	形状细长，青熟呈果绿色，老熟呈鲜红色，富有光泽；皮坚实脆嫩，肉质细腻；无萎蔫、冷害、冻害、灼伤和机械损伤；气味微辣且香。	美人椒 (红尖椒)	形状细长，初熟呈绿色，老熟呈红色，富有光泽；皮坚实脆嫩，肉质细腻；无萎蔫、冷害、冻害、灼伤和机械损伤；气味较辣；单体长16cm左右，横径2cm左右。
杭椒	形羊角状，青熟皮淡绿色，富有光泽；皮坚	矮茄	果实小，呈卵或长卵形；皮色紫黑，鲜

	实脆嫩, 肉质细腻; 无萎蔫、冷害、冻害、灼伤和机械损伤; 气味微辣略甜; 单体长13cm左右, 横径1.5cm左右。		亮光滑; 果柄深紫色带刺; 果肉浅绿白色; 含籽较多; 肉质细嫩松软; 无明显机械损伤和斑痕, 无萎蔫, 无腐烂、病虫害和冷害; 无异味。
长茄子 (广茄)	果实细长挺直或略弯曲, 茄果长 $\geq 20\text{cm}$; 皮薄深紫色或黑紫色, 鲜亮光滑; 果柄深紫色带刺; 果肉浅绿白色, 籽粒未完全形成, 籽肉未分离; 肉质细嫩松软; 无明显机械损伤和斑痕, 无萎蔫, 无腐烂、病虫害和冷害; 无异味。	圆茄子	茄形端正, 圆或椭圆, 横径 $\geq 12\text{cm}$; 皮黑紫色, 有光泽, 皮薄, 洁净; 果柄深紫色带刺; 果肉色浅绿白, 肉质致密细嫩; 籽粒未完全形成, 籽肉未分离; 无明显机械损伤和斑痕, 无萎蔫, 无腐烂、病虫害和冷害; 无异味。
娃娃菜	叶色嫩黄带绿, 菜帮白; 叶基窄叶脉较细, 叶面平整, 叶子卷曲花纹细小精致; 不发蔫, 无黄叶、烂叶和黑斑。	韭菜	叶子鲜嫩翠绿, 末端没有黄尖, 没有黄叶、烂叶和虫蚀叶, 叶片肥厚直挺, 宽度适中, 没有机械损伤, 茎部粗细均匀; 茬口平整, 不发蔫; 气味正常, 无异味。
小葱 (香葱)	叶色青绿, 无枯尖和干枯霉烂的叶鞘, 不湿水, 葱株均匀, 完整而不折断, 扎成捆, 干净无泥, 不夹杂异物, 无斑点叶及枯萎叶。	大葱	叶色青绿, 葱白紧实, 葱株粗细均匀, 完整无折断, 干净无泥, 无夹带异物, 无干枯霉烂叶; 有葱香, 无腐烂等异味。
蒜苗	叶色鲜绿, 白色茎部挺拔饱满, 株高在35cm以上, 不黄不烂不萎蔫, 毛根白色不枯萎, 叶尖完整无发黄现象; 根部无泥。	香菜 (胡荽)	色泽油绿鲜亮; 叶子干净平整, 无萎蔫, 无黄叶, 无烂叶和损伤叶; 茎部较粗, 根部粗壮, 大小适中; 根部无泥; 具有明显的香菜气味, 无其他异味。
西芹	植株挺直; 叶柄厚而扁, 纤维少, 多实心, 肉质脆嫩, 无抽薹, 根部色白; 叶少色黄绿, 洁净; 无萎蔫、老化、空心、腐烂、病虫害和冻害; 无异味。	芹菜	植株挺直; 叶柄自然鲜亮, 叶片色黄绿, 洁净, 肉质脆嫩, 无抽薹; 无萎蔫、老化、空心、腐烂、病虫害和冻害; 无异味。
毛芹菜	植株挺直; 叶柄自然鲜亮, 叶片色黄绿, 洁净, 肉质脆嫩, 无抽薹; 无萎蔫、老化、空心、腐烂、病虫害和冻害; 无异味; 茎粗不大于5mm。	胡萝卜	圆锥或圆柱形, 大小适中; 外表光滑, 坚实直挺; 萝卜缨翠绿; 色红或橘黄; 无破碎, 无发蔫, 无糠心, 无抽薹, 无腐烂, 无病虫害和冷害; 无异味; 口感脆, 味甜。
绿萝卜	根形圆整, 表皮色翠绿, 光滑富有弹性; 里面白色; 水分较高; 无破碎, 无发蔫, 无糠心, 无抽薹, 无腐烂, 无病虫害和冷害; 无	白萝卜	根形圆整, 表皮色白, 光滑富有弹性; 里面白色; 水分较高; 无破碎, 无发蔫, 无糠心, 无抽薹, 无腐烂, 无病虫害和

	异味; 口感脆, 味甘甜。		冷害; 无异味; 口感脆, 有辛辣味。
水萝卜	外表光滑, 坚实直挺; 表皮红色, 里面白色; 水分较高; 无破碎, 无发蔫, 无糠心, 无抽薹, 无腐烂, 无病虫害和冷害; 无异味; 口感脆, 有辛辣味。	莲藕	藕表光滑、硬实、无褶皱; 表皮白或微黄; 藕节无须根, 空腔内无泥痕及其他污染物; 无病虫害或每个藕斑痕不多于2处, 内部组织无病变; 无机械损伤; 大小均匀整齐; 每批不合格率不超过5%。
芋头	形圆或椭圆, 结实, 大小适中; 表皮呈褐黄色; 断面肉质洁白细腻; 须根较少, 黏附少许湿泥, 无发霉腐烂、硬化、干萎、机械损伤等现象。	毛山药	茎块新鲜, 粗细均匀; 表皮淡黄或黄白色; 圆柱形, 直径4-5cm, 质硬, 断面白色; 无机械伤痕、疤痕、裂痕和缺陷, 无病虫害, 无明显泥土等附着物。
铁棍山药	表皮黄褐色或棕褐色; 圆柱形, 直径1-2cm, 质硬, 密生须根; 断层肉白细腻; 无机械伤痕、疤痕、裂痕和缺陷, 无病虫害, 无明显泥土等附着物。	芥蓝	外观鲜嫩, 清洁, 花蕾不开放; 花薹长短基本一致, 粗细均匀; 薹叶浓绿, 圆滑鲜嫩, 叶形完整; 不脱水, 无腐烂、病害、黄叶和侧薹, 无异味。
青笋 (莴苣)	外形完好, 清洁, 嫩尖带有嫩叶; 茎秆鲜嫩匀直, 断面碧绿, 外表可有少量机械损伤和锈斑; 无腐烂、变质、病虫害、空心 and 裂口现象; 无老叶、黄叶和残叶。	蒜苔	外观新鲜洁净无异物; 色深绿, 梗细滑、有光泽、挺直, 质地脆嫩掐之易断; 苔苞不开散, 色绿或顶尖微黄绿色, 不膨大; 花茎末端断面整齐; 无糠心、无虫害、无冻伤, 无明显损伤和病斑点。
冬瓜	瓜体充实, 种子成熟; 瓜皮色翠绿, 完整硬实; 肉质紧密不松软; 无明显机械伤和斑痕, 无病虫害、腐烂、冷害; 瓜形正常, 大小均匀, 单瓜重 $\geq 6\text{kg}$ 。	丝瓜	瓜条匀直, 无明显膨大和细缩部分; 瓜体新鲜、硬实, 不萎蔫; 表皮薄, 色均匀, 绿或淡绿色, 有棱沟, 被微柔毛; 无异味、无腐烂、无变质、无冻害、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苦瓜	瓜体直, 无明显歪扭和弯曲; 瓜柄和瓜体新鲜、硬实, 不萎蔫; 表皮清洁光亮, 色绿或淡绿; 无腐烂、无变质、无冻害、无水浸、无机械损伤。	南瓜	瓜体充实, 瓜籽成熟; 瓜皮色黄鲜亮, 完整硬实; 肉质紧密不松软; 无明显机械伤和斑痕, 无病虫害、开裂、霉心、腐烂、灼伤、异味、冷害和冻害; 果形正常, 大小均匀, 无畸形。
洋葱	鳞茎坚实饱满; 鳞片肥厚, 质地脆嫩, 顶部轻微闭合; 外皮色紫白、干燥有光泽; 无机械伤, 无斑痕, 无病虫害、霉心、腐烂、发芽和冻害; 大小均匀, 直径 $\geq 8\text{cm}$ 。	红薯	外观新鲜、硬实; 表皮清洁, 色红或淡黄; 无脱水、无褶皱; 无腐烂、无变质、无冻害、无水浸、无糠心、无黑斑、无须根、无开裂、无虫蚀、无发芽、无机

			械损伤；泥土含量不超过总重的2%；同批次总不合格率不超过5%。
生姜	姜体坚实饱满，表皮干燥或微湿；皮色淡黄、完整或基本完整；无腐烂、病虫害和冷害现象；无泥土和毛根。	大蒜	蒜头完整，干燥洁净；外皮完整，色白或紫；蒜瓣坚实饱满，抱和紧密；无腐烂、病虫害和冷害；无异味，无干瘪和发芽现象；无机械损伤，无根须；蒜头直径 $\geq 5\text{cm}$ ，梗长 $\leq 2\text{cm}$ 。
剥皮大蒜	蒜瓣完整、坚实、新鲜、干燥；色白，无腐烂、病虫害和冷害；无异味，无干瘪和发芽现象；对于开袋发粘和有异味的按退货处理。	西葫芦（番瓜）	瓜形端正顺直；表皮色绿，油亮光滑，洁净；瓜柄新鲜带刺；瓜肉鲜嫩，种子未完全形成，瓜肉中无木质脉经；允许有轻微的浅表擦痕；无病虫害、冻伤及畸形瓜；单个瓜长 $\geq 15\text{cm}$ 。
香椿芽	梗呈半扁圆型、短粗、肥壮、质嫩易掐断、呈青绿色，叶色呈青黑绿色，叶面油亮，梗叶具有浓郁的椿芽清香味；芽长 $\leq 9\text{cm}$ ，无木质纤维、枯叶和烂叶。	佛手瓜	瓜形完整端正，成熟适度；皮色浅绿、结实光滑、鲜亮无刺；肉质脆嫩肥厚；无机械损伤、斑痕、腐烂、病虫害、畸形和冷害；无异味。
豇豆	外表光滑，粗细适中均匀，透明有光泽，籽粒饱满整齐；色绿鲜嫩；蒂部色绿新鲜；水分充足；掰断时有清脆响声；无腐烂、病虫害、冷害、斑痕和机械损伤等现象。	毛豆	豆荚及蒂部色鲜绿；豆粒饱满，豆荚细嫩，表面有细嫩白色茸毛，水分充足；有特有清香味，无异味；无腐烂、病虫害、冷害、斑痕和机械损伤等现象。
荷兰豆	豆荚细嫩，颜色翠绿，有光泽，肉质厚实，基本无筋；豆粒扁小；不失水，不萎蔫；允许有轻微外形、颜色和表面缺陷及机械伤；无腐烂，无冷害和冻害，无病虫害，无异味，无异常的外来水分。	油麦菜	叶挺直，呈长披针形，个头中等偏小，植株洁净；色淡绿或黄绿，质地脆嫩；无黄叶，无腐烂，无冷害和冻害，无病虫害，无泥土，无异味；无异常的外来水分。
红菜苔	外形粗短，没开花；菜身和叶子无破损，饱满不蔫；茎部紫红色，叶子绿色带紫色；长20-35cm，粗1.5-3cm；无空心、黄叶、烂叶、枯叶、机械损伤；无异味。	黄瓜	色泽翠绿，自然鲜亮；刺瘤坚挺，瓜身硬实，质地脆嫩，种子未完全形成；瓜柄新鲜；瓜长30-35cm，瓜柄长 $\leq 5\text{cm}$ ；瓜条完整、洁净，无机械损伤、腐烂、病虫害、畸形和异味。
甜玉米（水果玉米）	穗型粒形一致；籽粒饱满，排列整齐紧密，籽粒乳熟色淡黄或白；籽粒柔嫩，皮薄；无秃尖，无虫咬，无霉变，无损伤，苞叶包被	蚕豆（不带豆荚）	蚕豆扁圆，饱满，坚硬；皮白色或青绿色，蚕豆去皮后翠绿；种脐白色或浅绿色；无异味；无机械损伤、病虫害、无

	完整，新鲜嫩绿；老鼠啃食现象的整袋退货。		脱水、无霉变；嚼之有豆腥味。
红圣女果 (樱桃西红柿)	形似椭圆，无畸形果，成熟适中，饱满坚实，富有弹性；外皮光洁，色红，光滑无斑点；果蒂处叶子嫩绿；果实小，直径约1-3cm。	香蕉	果实饱满，形状完整端正；表皮鲜亮色金黄；果实紧密，口感紧糯；表皮基本无缺陷；无腐烂、裂痕、断痕、压伤、擦伤和日灼；成熟度适中，轻摇果柄不断裂，不变形。
西瓜	瓜形端正，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底色和条纹；瓜皮厚度适中，瓜瓤色红，成熟适度，味甜，无异味；瓜面无碰压伤、划痕、雹伤、日灼和病虫斑。	籽瓜 (打瓜)	瓜形端正，皮光滑，浅绿色，有花条带；瓜肉色黄白，较甜，含籽量大，籽大；瓜面无碰压伤、划痕、雹伤、日灼和病虫斑；单瓜平均重量2-3公斤。
黄河蜜瓜	瓜形圆或椭圆；瓜皮色金黄，光滑；瓜瓤绿色或黄白色，质地较紧，汁液中等；味香甜；瓜面无碰压伤、划痕、雹伤、日灼和病虫斑；单瓜平均重量2公斤左右。	紫葡萄	葡萄串紧密，不稀疏；果梗鲜绿色；果粒饱满，呈椭圆形，大小均匀；果皮深紫色，皮厚，果肉较软；无萎蔫，无斑点；无酸腐味，有浓郁的果香味。
哈密瓜	形椭圆；外皮色青灰，纹路深且多；果肉色黄细腻，风味浓郁，新鲜洁净；无碰压伤，无裂纹，无刺划磨伤，无病虫斑。	菠萝	圆柱状；色金黄；果面洁净；成熟适中，坚实；表面干燥，无黑心、无异味、无腐烂、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汁多味甜。

四、其他说明

按照有关规定本项目无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第四篇 协议书文本格式

乳源高级中学征集 2025 年至 2026 学年食堂食材 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DYD250555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乳源高级中学征集 2025 年至 2026 学年食堂食材供
货服务商采购项目

包组：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 方：乳源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根据乳源高级中学征集 2025 年至 2026 学年食堂食材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包组：_____）（采购编号：GDYD250555）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框架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二）_____。

（三）_____。

二、定价、供货及结算机制

（一）所有报价必须是包含了人工费、运输保管费用、保险费、送货费、管理费、税金等因素的基础上的报价。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供货资格的确定：甲方按每个月选择一次供货商，甲方将食材统一发送给相应的乙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报价，以报价最低的乙方为供货商。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评，并视考评结果减少或暂停供货，直至供货资格取消；甲方可以根据考评结果随时调整增加或减少供应商，不受已签订合同期限约束。

2、首次定价按乙方最低报价核定，结算价格=乙方最低报价，结算该价格执行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定价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每月 1-10 日、11-20 日、21-30 日（或 31 日）进行一次询价调价。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实际需要采购物资清单，结合市场价情况进行报价（如无变化或不报价，就视其默认维持原报价不变），甲方则对采购物资进行价与质的公开询价，双方对所报所询单价进行统计后最终以甲方询定价小组核定的价格为准进行结算。以上物资价格出现了市场涨跌幅度超过±5%的波动，甲方可视不同物资价格涨跌情况委派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询定价小组进行询价后重新调整定价；物资价格波动在±5%以内的维持原价格不变，不予调整。在此期间，如乙方所报单价高于市场批发价，则乙方必须按市场批发单价供应，如不能响应，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所需物资。

（二）双方按照共同确定的批次采购计划表及执行价执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供货，应在 12 小

时内或按双方约定时间内保质、按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三) 乙方向甲方报送每个时间段物资报价表, 报价表应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物资目录进行全部报价, 甲方根据每个时间段采购需要按甲方询价、乙方报价同质低价原则确定各物资的价格进行定价。形成采购计划表后, 并报送乙方, 由乙方按约定时间、指定地点送货。

(四) 结算要求及付款方式: 双方在物资验收完毕后须完成货款对账工作, 甲方在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供货款项(如遇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顺延)。甲方按照双方所确定的执行周期与执行价格结算乙方供货款项。甲方依据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材料及乙方开具的相应结算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以转账形式支付供货款项。乙方未按上述要求配合结算货款的逾期 2 个月内的, 甲方对乙方按未结算款的千分之三进行扣罚违约金;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配合结算货款的逾期 2 个月及以上的, 甲方对乙方按未结算款的 1% 进行扣罚违约金; 扣罚的违约金在货款中直接扣除(因特殊情况由甲方采购部门出具说明可免于扣罚)。

(五) 乙方必须直接落实中标项目的物资, 不许转包或将中标项目支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六) 所有乙方指定的送货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并将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名单、健康证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查, 合同期内更换送货人员应提前告知甲方并重新提供名单及健康证复印件。

三、服务期限及交货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 交货地点: 乳源高级中学食堂。

四、食材基本要求及质量与检测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所有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大米类须提供所代理产品由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 符合质量检测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外包装上应有明显的食品生产许可“SC”标志。

2、新鲜肉品类必须是当天屠宰、新鲜、优质原材料, 无变质、无异味、无毛、无淋巴, 供货时须随货提供屠宰检疫合格证明。

3、早餐半成品类运输须由冷链车辆配送; 供货时以车辆证明、租赁合同、合作协议等文件为准, 备原件核对。

4、为确保伙食物资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所有伙食物资由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该类物资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直接落实中标项目的产品, 不许转包或将中标项目支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6、所有供货商指定的送货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并将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名单、健康证复印件报送学校备查, 合同期内更换送货人员应提前告知学校并重新提供名单及健康证复印件。

7、所有乙方必须以甲方提出的采购需求, 在甲方采购计划下达后 12 小时内按时、保质、保量送达交货地。

8、所有供货商须配合甲方做好食材采购下单、配送、结算有关信息化建设工作, 做到“来源可追溯、

去向可查证”。所有供货商须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检查工作所需材料。

9、乙方必须服从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管理。

10、乙方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 各包组食材质量标准与检测

包组一：新鲜肉类（鸡鸭鱼牛猪等）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及其他标准。所有产品必须保证包装完好，提供全新商品，乙方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超保质期的物资进入甲方。

2、乙方提供的食品类物资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乙方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乙方供应甲方所需物资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向甲方提供无厂名、无厂址、无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物资，确保食品安全。

3、为确保伙食物资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新鲜肉类由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

4、保质期:新鲜肉类要求 24 小时内，且每一批次验收时不得超过 1%的物品变质，如有违反，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新货。乙方如果三次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即有权终止合作。

5、新鲜肉品类必须是当天屠宰、新鲜、优质原材料，无变质、无异味、无毛、无淋巴，供货时须随货提供屠宰检疫合格证明（猪肉须提供品质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及其他证明）

6、由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

包组二：米（面）及其制品类（含河粉、面条等）、奶制品

1、米（面）类

(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及其他标准。所有产品必须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 符合质量检测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保证包装完好，提供全新商品，乙方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超保质期的物资进入甲方。

(2) 乙方提供的食品类物资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外包装上应有明显的食品生产许可“SC”标志。乙方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乙方供应甲方所需物资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向甲方提供无厂名、无厂址、无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物资，确保食品安全。

(3) 米（面）类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4)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mu\text{g/kg}\sim 20\mu\text{g/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g/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kg}$ ）、赭曲霉毒素 A（ $5\mu\text{g/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kg}$ ）、镉（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 ）、

汞 (0.02 mg/kg)、无机砷 (0.1 mg/kg~0.2 mg/kg)。农药: 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5)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 为确保伙食物资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大米类由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保质期: 在半年以内(包括半年)的物资, 其生产的时间已超过三分之一保质期的, 在乙方提供的同一批次商品中不得超过 20%; 保质期在半年以上的商品, 其生产时间已超过五分之二保质期的, 在乙方提供的同一批次物资中不得超过 20%。乙方所供物品的保质期已达到五分之三时,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新货。乙方如果三次违反本条约定, 甲方即有权终止本合同。

(8) 由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

(9) 甲方因节假日放假或其他原因暂停食堂营业, 需要退货的, 乙方须无条件保证退货退款。

2、米面制品类

(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及其他标准。所有产品必须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 符合质量检测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保证包装完好, 提供全新商品, 乙方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超保质期的物资进入甲方。

(2) 乙方提供的食品类物资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 外包装上应有明显的食品生产许可 “SC” 标志。乙方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乙方供应甲方所需物资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不得向甲方提供无厂名、无厂址、无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物资, 确保食品安全。

(3) 由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

2、奶制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及其他标准。所有产品必须保证包装完好, 提供全新商品, 乙方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超保质期的物资进入甲方。

(2) 乙方提供的食堂饮料类物资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乙方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乙方供应甲方所需物资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不得向甲方提供无厂名、无厂址、无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物资, 确保食品安全。

(3) 为确保伙食物资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饮料类由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保质期: 在一日以内的物资, 其生产的时间已超过三分之一保质期的, 在乙方提供的同一批次商品中不得超过 20%; 其生产时间已超过五分之二保质期的, 在乙方提供的同一批次物资中不得超过 20

%。乙方所供物品的保质期已达到五分之三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新货。乙方如果三次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即有权终止合作。

(5) 甲方因节假日放假或其他原因暂停食堂营业，需要退货的，乙方须无条件保证退货退款。

包组三：蔬菜、水果类

1、蔬菜类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2) 具体感观要求：

①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②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③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④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3) 由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

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

2、水果类

- (1) 所有水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所有水果应保证食用安全, 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 (3) 所有水果在交付甲方前应经过前期处理, 使用率达到 99%或以上。
- (4) 水果种类以苹果、梨子、香蕉、橙子、柑桔、大蕉、火龙果等时令水果。

包组四: 早餐半成品类、糕点类

1、早餐半成品及糕点类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及其他标准。所有产品必须保证包装完好, 提供全新商品, 乙方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超保质期的物资进入甲方。
- (2) 乙方提供所有冻品、半成品类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冻品、半成品类必须提供所投产品须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疫、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符合质量检测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外包装上应有明显的食品生产许可“SC”标志。
- (3) 为确保伙食物资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冻品、半成品类由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该类物资乙方负担。
- (4) 保质期在半年以内(包括半年)的物资, 其生产的时间已超过三分之一保质期的, 在乙方提供的同一批次商品中不得超过 20%; 保质期在半年以上的商品, 其生产时间已超过五分之二保质期的, 在乙方提供的同一批次物资中不得超过 20%。乙方所供物品的保质期已达到五分之三时,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新货。乙方如果三次违反本条约定, 甲方即有权终止本合同。
- (5) 由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
- (6) 甲方因节假日放假或其他原因暂停食堂营业, 需要退货的, 乙方须无条件保证退货退款。

包组五: 干货、蛋类、豆制品类(豆腐等)

1、干货类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及其他标准。所有产品必须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 符合质量检测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保证包装完好, 提供全新商品, 乙方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超保质期的物资进入甲方。
- (2) 乙方提供的食品类物资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 外包装上应有明显的食品生产许可“SC”标志。乙方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乙方供应甲方所需物资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不得向甲方提供无厂名、无厂址、无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物资, 确保食品安全。
- (3)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干爽, 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

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为确保伙食物资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干货品类由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保质期: 在半年以内(包括半年)的物资, 其生产的时间已超过三分之一保质期的, 在乙方提供的同一批次商品中不得超过 20%; 保质期在半年以上的商品, 其生产时间已超过五分之二保质期的, 在乙方提供的同一批次物资中不得超过 20%。乙方所供物品的保质期已达到五分之三时,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新货。乙方如果三次违反本条约定, 甲方即有权终止本合同。

(6) 甲方因节假日放假或其他原因暂停食堂营业, 需要退货的, 乙方须无条件保证退货退款。

2、蛋类

(1) 蛋品类鲜蛋应新鲜、完整、清洁、无异味、目视无污物。

(2) 由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

3、豆制品类(豆腐等)

(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及其他标准。所有产品必须保证包装完好, 提供全新商品, 乙方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超保质期的物资进入甲方。

(2) 乙方提供的食堂饮料类物资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乙方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乙方供应甲方所需物资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不得向甲方提供无厂名、无厂址、无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物资, 确保食品安全。

(3) 为确保伙食物资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饮料类由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

包组六: 食用油类、调味品类

1、食用油类

(1) 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 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 厂家电话号码。

(2)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 透明度高, 无浑浊, 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 无分层现象, 气味正常, 无酸臭异味。

(3)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 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B1 (5 μ g/kg~20 μ 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1000 μ g/kg)、玉米赤霉烯酮 (≤ 60 μ g/kg)、赭曲霉毒素 A (5 μ g/kg)。重金属污染物: 铅 (≤ 0.2 mg/kg)、镉 (0.1 mg/kg~0.2 mg/kg)、汞 (0.02 mg/kg)、无机砷 (0.1 mg/kg~0.2 mg/kg)。农药: 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

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4)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5) 由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

2、调味品类

(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及其他标准。所有产品必须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符合质量检测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保证包装完好,提供全新商品,乙方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超保质期的物资进入甲方。

(2) 乙方提供的食品类物资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外包装上应有明显的食品生产许可“SC”标志。乙方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乙方供应甲方所需物资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向甲方提供无厂名、无厂址、无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物资,确保食品安全。

(3) 为确保伙食物资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调味品类由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样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保质期:在半年以内(包括半年)的物资,其生产的时间已超过三分之一保质期的,在乙方提供的同一批次商品中不得超过 20%;保质期在半年以上的商品,其生产时间已超过五分之二保质期的,在乙方提供的同一批次物资中不得超过 20%。乙方所供物品的保质期已达到五分之三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新货。乙方如果三次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即有权终止本合同。

(5) 甲方因节假日放假或其他原因暂停食堂营业,需要退货的,乙方须无条件保证退货退款。

五、货物验收要求及标准

食品原材料验收由学校(以下简称“采购部门”)和食堂共同组织实施,乙方配合验收活动。

(一) 验收要求

1、验收必须严格执行“索票索证”制度,无“票证”的或“货证”不一致的原材料一概不予验收,不得收受“三无”产品和变质、过期食品;所有索票索证的相关材料由采购部门或库房管理员负责登记和保管,并做好台账记录;索票索证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不得涂改和伪造,进货查验记录、收货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限的,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鼓励采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进行记录和文件管理。

2、食堂对食品原材料要严格把关,未经验收的原材料一律不准进入库房和后厨使用。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以下验收后方可使用:

(1) 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无腐败、变质、污染等现象;

- (2) 预包装食品应包装完整、清洁、无破损, 内容物与产品标识应一致;
- (3) 标签标识完整、清洗, 载明的事项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
- (4) 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在保质期内;
- (5) 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储存温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对于在后厨进行加工过程中才能发现问题的食品原材料, 要高度重视, 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向食堂负责人和采购部门进行报告并留取样本, 一经查实, 学校应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采购部门验收职责

1、查验乙方所配送食品原材料是否与中标要求的食品原材料一致、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主要包括以下查验内容: 外包装、品牌、品名、净含量、规格、生产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方式、质量等级、加工工艺和生产许可证号等。

2、查验乙方和生产商资质、食品原材料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和检测报告及购货凭证等是否随货送到并齐全、真实。

3、核对乙方所配送的入库预包装食品原材料数量是否与订单和购货凭证等一致, 确保准确入库。

4、与食堂工作人员对果蔬、鲜畜禽鱼肉等“即入库即出库”使用的食品原材料共同进行验收, 主要负责票证查验及数量监督。

5、查验乙方配送食材的设备设施和服务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三) 食堂验收职责

1、与采购部门或库房管理员对果蔬、鲜畜禽肉、鲜鱼类和鲜豆制品等“即入库即出库”使用的食品原材料共同进行验收, 主要负责食品原材料品质和数量验收。

2、对所有食品原材料在加工和食用过程中进行“质量”跟踪验收, 主要包括食品原材料在加工过程、成品色泽和口感等方面信息反馈。

3、监督乙方配送食材的设备设施和服务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四) 供应商运输与验收职责

1、根据食品特点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 必要时应配备保温、冷藏、冷冻、保鲜、保湿等设施。运输前应对运输工具和盛装食品的容器进行清洁, 必要时还应进行消毒, 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运输中应防止食品包装破损, 保持食品包装完整, 避免食品受到日光直射、雨淋和剧烈撞击等, 运输过程应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2、食品与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非食品同车运输, 或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同车运输时, 应进行分隔。不应将食品与杀虫剂、杀鼠剂、醇基燃料等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有毒有害品的车辆不应混用。

3、随货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和检测报告及购货凭证等票证, 配合采购部门和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票证查验。

4、配合采购部门和食堂工作人员对所供应食品原材料的外包装、品牌、品名、规格和数量进行查验。

5、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按要求及时进行补换货。

6、验收结束后, 将验收地点因验收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清理和回收。

注: 食品原材料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2。

六、验收程序

(一) 集中采购原材料中可入库存贮的食品原材料验收程序

1、检查食品原材料到货

①验收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材料外包装、品牌、品名、净含量、规格、生产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方式、质量等级、加工工艺和生产许可证号等。

②验收管理员查验乙方和生产商资质。

2、检查食品原材料质量和数量

①验收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材料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和检测报告及购货凭证等是否随货送到并齐全、真实。

②验收管理员对可数的食品原材料, 逐个进行清点, 检查是否足量, 并正确记录。

③验收管理员对照食品原料验收标准, 检验食品原料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④验收管理员发现食品原材料数量或质量不符需要退货时, 应填写退货单, 经乙方签字确认后, 将退货单随同票据退回乙方。

3、办理验收手续: 当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和随货票据都验收合格后, 验收管理员、食堂工作人员和乙方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

4、分类入库: 食品原材料验收完后要分类入库存贮, 符合仓库存贮整理要求。

(二) 集中采购原材料中即买即用的食品原材料验收程序

1、检查食品原材料到货

①验收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材料外包装、品牌、品名、净含量、规格、生产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方式、质量等级、加工工艺和生产许可证号等。

②验收管理员查验乙方和生产商资质。

2、检查食品原材料质量和数量

①验收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材料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和检测报告及购销凭证等是否随货送到并齐全。

②验收管理员对可数(称)的食品原材料, 逐个进行清点(称重), 检查是否足量, 并正确记录。

③食堂工作人员对照食品原料验收标准, 检验食品原料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④发现食品原材料数量不符合要求时, 应据实填写数量; 发现食品原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时, 应记录质量问题, 并将有问题的食品原材料予以退回。

3、办理验收手续: 当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和随货票据都验收合格后, 验收管理员、食堂工作人员和乙方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

4、送入后厨: 食品原材料验收完后要分类送入后厨, 做好入、出库记录。

（三）自采原材料验收程序

- 1、自采原材料到货后，食堂工作人员向采购部门提供食品原材料采购清单。
- 2、采购部门的验收管理员依据到货清单，参照前述可入库存贮食品原材料和即买即用食品原材料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入库单。
- 3、食堂工作人员未向采购部门报备的自采原材料，采购部门不予进行验收。

（四）其他程序要求

- 1、对采购的大米、食用油，由采购部门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抽样送检，并做好台账记录。
- 2、验收人员的奖励与处罚
 - ①食品原材料验收时发现质量等问题，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理，并视情况给予发现问题的验收人员相应奖励。
 - ②因责任心问题，对质量把关不严，采购、验收人将不合格原材料采购入库、验收为合格的，将视情况给予处罚到人。
 - ③对数量验收不准确，多开数量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甲方不承诺乙方承接到的具体供货额度，实际以甲方下达供货单为准。在服务期内因采购计划、需求量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采购事项无法进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或其他责任。

（二）为确保在服务期内双方各项权利义务得到保障与监督，每个包组的乙方在合同签订日前五天内应当以现金、银行转账、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甲方缴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

（三）如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伙食物资未出现违背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况，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如出现违背质量标准要求的或食品安全问题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进行扣罚后再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在服务期内因被扣罚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签订合同时约定的金额，须1个月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作等有效措施。除此之外，乙方还须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检测费、误工费、食宿费、交通费以及甲方委托律师所支付的代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四）若因送货不及时（或未按采购计划数量、时限供货或产品质量不达标），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负责赔偿并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还须扣取相应违约金。第一次送货不及时，扣除本月所供物资货款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第二次送货不及时，扣除本月所供物资货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第三次送货不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若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不保证或存在食品安全等问题，而引发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必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将乙方录入采购黑名单。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违反甲方对物资保质期要求的问题虽未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采取暂停合作，停止采购，终止该合同以及要求赔偿，乙方还必须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所造

成的经济损失。

(六)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供货延误, 可免除赔偿。但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 以便采取补救措施。

(七) 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后, 甲方可对乙方生产经营加工等场所进行随机查看及卫生检查的权利, 如在检查中发现卫生状况不达标或存在其他严重的食品卫生安全问题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 乙方中标后须实名签订《廉政风险责任书》, 并严格遵守各项相关规定, 不得配合甲方食堂提供虚假证明或未经甲方允许私自联系甲方食堂员工, 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纳入甲方物资采购招标黑名单。

八、信息化建设

(一) 乙方须按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所承诺提供的服务内容执行。

(二)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化建设工作。

九、考核要求

(一) 使用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 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见附件 1:《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二) 乙方第一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含)的, 从食材供应费用里扣除 10000.00 元作为惩罚金, 但保留其配送资格; 使用方对其提出整改要求, 乙方应当及时完成整改并通过使用方验收; 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含)的, 从食材供应费用里扣除 20000.00 元作为惩罚金; 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含)的, 从食材供应费用里扣除 30000.00 元作为惩罚金; 考核得分低于 50 分(含)的, 从食材供应费用里扣除 40000.00 元作为惩罚金; 考核得分低于 40 分(含)的, 从食材供应费用里扣除 50000.00 元作为惩罚金。

(三) 乙方有 2 个月度考核得分均低于 80 分(含)的, 甲方终止其配送服务并取消其配送资格。另外甲方如发现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的, 即时取消配送资格, 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如提供假证照、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
- 2、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 3、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四) 每月考核除扣分罚款外, 月考核扣分值累计为年度考核扣分。年度总扣分大于 30 分的以及一年内整改三次都不达标的供应商, 列入学校食材采购黑名单, 三年内禁止准入。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采购项目。

(二) 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 有权作退货处理; 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义务。

(三)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 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 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 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中毒或类似中毒事故等食品安全事故, 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五) 乙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 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但是否解除合同应当经甲方同意。

(六) 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 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 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 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 双方于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 乙方负责卸货。

十三、供货计量

以交货地现场清点为准。

十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正常进行,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

注的日期为准。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附件 1: 《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附件 2: 食品原材料验收标准

甲方(公章):

签约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签约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请按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 自查表

(二)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

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③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 投标人简介

10. 投标人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业绩等文件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其它文件

A、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三）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其他文件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一) 自查表**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评标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评标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表二: 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 投标人自行填写, 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未提供, 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 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表三: 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 投标人自行填写, 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未提供, 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 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 乳源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乳源高级中学征集 2025 年至 2026 学年食堂食材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GDYD250555], 我方愿参与投标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 (投标人名称)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 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
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乳源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
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乳源高级中学征集 2025 年至 2026 学年食堂食材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555）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③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守法经营承诺书**守法经营承诺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乳源高级中学征集 2025 年至 2026 学年食堂食材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555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		
2				
		⋮		
3				
		⋮		

注：1、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50555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50555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 1、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主管人员概况, 本项目组织架构, 本项目管理人员(含售后服务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业绩等文件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GDYD250555

项目名称：乳源高级中学征集 2025 年至 2026 学年食堂食材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此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乳源高级中学征集2025年至2026学年食堂食材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555）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其他文件：

A、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其他文件
 -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50555

项目名称：乳源高级中学征集 2025 年至 2026 学年食堂食材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50555
项目名称：乳源高级中学征集 2025 年至 2026 学年食堂食材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50555

项目名称：乳源高级中学征集 2025 年至 2026 学年食堂食材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其他文件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乳源高级中学征集 2025 年至 2026 学年食堂 食材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555）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1. “乳源高级中学征集 2025 年至 2026 学年食堂食材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555）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检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 （1）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投标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 （3）服务期限符合招标要求
- （4）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
- （2） 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5）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

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 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 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开标之后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4 家的, 不得评标。

(五) 完成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后, 由评标委员会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 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 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进行修正。

3、按照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 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八) 评标注意事项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关于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审核。

（十）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投票决定。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各包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四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一）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一、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50555

项目名称：乳源高级中学征集 2025 年至 2026 学年食堂食材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

检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资格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50555

项目名称：乳源高级中学征集 2025 年至 2026 学年食堂食材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

检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总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50分
2	技术	50分
总 分		100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 (分值: 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同类项目 业绩	14分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至今食材配送类项目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14 分。 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不得分。
2	投标人的 履约评价	7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2021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 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7分。 注: 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 按一项计算; ②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单位一致; 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 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3	管理体系 认证	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 备注: (1) 提供有效期内的: 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网址: http://www.cnca.gov.cn/) 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以网站公布为准, 投标人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 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 (如暂停的), 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否则不得分。(2) 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 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 说明合理且属实的, 可对应得分。

4	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保障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进行评分： 1、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geq$3000 万元，得 5 分； 2、3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geq$1500 万元，得 3 分； 3、15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geq$100 万元，得 1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如不能覆盖的，投标人还应提交续期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投标时保险保额，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拟派人员	1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服务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或食品检验相关证书的情况，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食品安全管理员证或食品检验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投标人综合实力	4 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验室和检测设备仪器的，得 4 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检测室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如提供的资料涉及生产经营敏感信息，可将相关信息隐藏）复印件及购买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检测设备如为投标人自有，须提供购买发票，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佐证材料须完整，否则不得分；检测设备如为投标人租赁，须提供出租方购买检测设备的发票及租赁合同（或租赁费用发票），合同或发票日期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佐证材料须完整，否则不得分。佐证材料须完整，否则不得分。
7	配送服务能力	8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台冷链或冷藏车辆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如为自有冷藏运输车辆，则提供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如为租赁冷藏运输车：提供①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车辆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稳定的物资配送服务。）②租赁发票复印件③有效的机

			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质量控制保证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提供的食材质量控制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的来源；②食材的包装管理；③储存方法；④各环节的运输质量控制及保证）进行综合评审： 1、食材来源清晰具体、包装管理方案明确、储存方法科学合理、各环节的运输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内容具体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食材来源较清晰、包装管理方案较明确、储存方法较合理、各环节的运输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较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食材来源基本清晰、包装管理方案一般、储存方法基本合理、各环节的运输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基本完整，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食材来源、包装管理、储存方法、各环节的运输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2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流程；②服务人员岗位结构；③配送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配送流程清晰、可靠；服务人员岗位结构合理；配送服务承诺可执行性强，得10分； 2、配送流程较清晰、较可靠；服务人员岗位结构较合理；配送服务承诺可执行性较强，得7分； 3、配送流程一般；服务人员岗位结构一般；配送服务承诺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4、配送流程不够清晰、可靠性较低；服务人员岗位结构合理性低；配送服务承诺可执行性低，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3	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提供的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流程；②调配货物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退换货流程方案清晰具体，备存货物充足、调配能力强，方案可操作性高，得 10 分； 2、退换货流程方案较清晰，备存货物较充足、调配能力较强风，方案可操作性较高，得 7 分； 3、退换货流程方案基本清晰，备存货物一般、调配能力一般，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退换货流程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备存货物不够充足、调配能力差，方案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4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①应急响应、②食材供应紧缺、③食物中毒、④食品污染事故）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措施或预案内容全面，考虑周全，能完全、合理迅速地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组织架构及应急知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分； 2、应急措施或预案内容较全面，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7分； 3、应急措施或预案内容不够全面，基本能应对一般突发事件，得4分； 4、应急措施或预案内容不全面，不能完全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得1分； 5、无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0分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卫生管理制度、②岗位卫生责任制管、③食品经营场所卫生设施改善制度、④食品安全标准、⑤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进行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善、编制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方案较完善、编制较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 2、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 3、方案不合理，或不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